

扬州市营商环境建设(社会环境类民族团结进步领域)

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名单公示

为深入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，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精神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根据扬民宗发《关于做好全市营商环境建设（社会环境类民族团结进步领域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的通知》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对下列集体及个人进行表彰前公示，公示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至12月16日。对公示对象有任何反映，请与县委统战部联系（联系电话：民族宗教科 88288816）。

中共宝应县委统战部

2021年12月9日



一、先进集体（2个）

宝应县民宗局

宝应县安宜镇画川社区居民委员会

二、先进个人（2个）

王 建 中共宝应县委统战部副部长、县民宗局局长

周秀丽（女，苗族） 中共宝应县委宣传部四级主任科员